

《工业会计》 补充材料

无锡工业学校教材编写组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前 言

工业会计是实务性很强的课程,教材内容要依据政策和法规,要密切联系实际。由于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制度的颁布和实施,会计核算方法的变化,要求教材内容作相应的调整。

我们按章节的顺序说明按新的财会制度应予调整的内容,举例中有[例1][例2]均为原章节举例调整后的内容或分录,便于对照使用。增加的例题仅以[例]标明,不再编号。教学工作仍可按原章节次序按说明调整的内容进行,以方便教学。由于第八、九、十章变动较大,所以第八章增加了第四节,第九章、第十章按新的内容教学,也可参照其他新教材教学。

由于我们对新会计制度学习、理解还很不深刻,本补充材料中的错误之处请在使用中随时更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无锡市工业学校教材编写组

说 明

财政部已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一系列新的会计制度。1993年7月1日起,我国将实行新的会计制度。职高财经类专业的教学和教材将需要作出调整。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与我社在1993年2月已就会计专业的课程设置、教材修订和重编问题作了研究和安排。考虑到1993年使用我社会计专业教材各校教学的需要,我社请《基础会计》、《工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三门课新教材的编者,编写了《会计原理》、《工业会计》、《商业会计》三本教材的补充材料,对教材中的内容变动给以指导和说明,以解决新旧教材的衔接和教学中的困难,凡订购上述相应教材的师生,我社免费随书供应。成人中专的相应教材,也可参考本材料。

高等教育出版社财经室



27220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5
第三章	工资的核算	6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8
第五章	材料的核算	20
第六章	产品成本核算原理	21
第七章	产品成本的计算	25
第八章	产成品销售和财务成果的核算	25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对外投资和银行 借款的核算	37
第十章	会计报表	44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内容一般是适用的,鉴于学生以前所学《会计原理》尚未采用新制度,故本材料附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兹将第一节、第三节建议改动内容分述如下:

第一节,工业企业的资金

工业企业为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并以各种具体形态分布或占用在生产经营过程的不同方面。这些企业拥有的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企业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称为资产。资产是企业经营资金的具体运用。资产按其流动性的不同,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等。

经营资金从来源的角度考察,有二个组成部分。负债是企业筹措经营资金的重要渠道。所谓负债,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货币偿还的债务。负债是企业经营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能归企业永久支配使用,必须按期偿还。负债按偿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如短期借款、应缴应付款)和长期负债(如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经营资金来源的另一渠道是投资人投入的资本以及企业积累的盈余和尚未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属于企业投资者所有,称为所有者权益。

对于一个独立经营的工业企业而言,经营资金按其具体运用方式构成资产,而经营资金按不同的筹措渠道和企业承担的义务区分,分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经营资金的不同描述,故对一个企业,必定有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公式。

第三节,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一、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会计工作的规范和准绳, 是国家根据会计法制定的适用于我国境内所有企业的法规性准则, 是制订会计制度的依据。会计准则包括总则、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财务报告及附则。会计准则作为统驭所有会计制度, 指导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和准绳, 一定要认真领会和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有关文件。

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的、规范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法规, 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必须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为指导, 以会计制度为依据。这对于会计工作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满足国家宏观调控和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要, 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计人员必须成为执行、维护会计制度的模范, 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现将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新旧科目对照表列示如下(见下页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新旧科目对照表

新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原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1	现金	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专项存款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4	111	短期投资	有价证券(一年内部分)
5	11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6	113	应收帐款	应收销货款、专项应收款(部分)
7	114	坏帐准备	
8	115	预付帐款	应付购货款(预付部分)
9	119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专项应收款(部分)
10	121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
11	123	原材料	原材料、燃料
12	128	包装物	包装物
13	129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
14	131	材料成本差异	材料成本差异
15	133	委托加工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
16	135	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
17	137	产成品	产成品
18	13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9	139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一年内部分)
			待摊税金
20	151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有价证券(一年期以上部分)
21	16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2	165	累计折旧	折旧
23	166	固定资产清理	
24	169	在建工程	专项工程支出、专项物资
25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6	181	递延资产	待摊费用(一年以上部分)
27	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待处理财产损失, 待处理财产盘盈

续表

新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原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二、负债类			
28	201	短期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一年以内部分)
29	20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30	203	应付帐款	应付购货款、专项应付款(部分)
31	204	预收帐款	应收销货款(预收部分)
32	20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部分)
33	211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工资基金
34	214	应付福利费	专用基金 - 职工福利基金(部分)
35	221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
36	223	应付利润	应付利润
37	229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专项应交款
38	231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
39	233	待扣税金	待扣税金
40	241	长期借款	基建借款、专用借款、投资借款 (一年以上部分)
41	251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一年期以上部分)
42	261	长期应付款	应付引进设备款、专项应付款(部分)
三、所有者权益类			
43	301	实收资本	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其他单位投入 资金、专用基金 - 更新改造基金
44	311	资本公积	
45	313	盈余公积	专用基金(部分)
46	321	本年利润	利润
47	322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应弥补亏损
四、成本类			
48	401	生产成本	基本生产、辅助生产
49	405	制造费用	车间经费

续表

新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原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五、损益类			
50	501	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产品销售(销售收入)
51	502	产品销售成本	销售——产品销售(销售工厂成本)
52	503	产品销售费用	销售——产品销售(销售及其他费用)
53	504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产品销售(销售税金)
54	511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其他销售(收入)
55	512	其他业务支出	销售——其他销售(支出)
56	521	管理费用	企业管理费(主要部分)
57	522	财务费用	企业管理费(部分)
58	531	投资收益	利润分配——其他单位、中外合资企业 转来利润
59	541	营业外收入	利润——营业外收入
60	542	营业外支出	利润——营业外支出

另:被取消的原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

“待核销基建支出”、“调进外汇价差”、“超储积压物资”、“清理维护费”、“发出商品”、“已收分期收款销贷款”、“货款”、“专用拨款”、“未分配承租收入”。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该内容应参照新会计制度,改变核算方法或帐户名称。新制度取消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办法,以利企业有效地统筹运用资金。诸如:

第二节[例3]借:管理费用——公司经费 25

贷:现金 25

[例4]借:现金 195

贷:其他业务收入	195
第三节[例 1]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实收资本——国家资本金	20 000
[例 3]借:管理费用——公司经费	150
贷:银行存款	150
[例 4]借:银行存款	9 5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9 500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例 4]借:其他货币资金——在途资金	10 000
贷:实收资本	10 000
(或上级拨入资金)	

第三章 工资的核算

本章仍可按教材内容和程序教学。需要注意的是新制度改变了部分工资及附加费的列支渠道。

一、计入工资总额部分:

(1)福利部门人员工资由应付福利费开支。

(2)奖金由成本开支。奖金进入成本的具体方法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

以上二项均是由于新制度不再从税后留利或成本中提取专用基金。

(3)长病假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由管理费用开支。

二、不计入工资总额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费、医药费直接由管理费用列支。

三、待业保险费、退休养老金,均由管理费用列支。

新制度取消了工资基金帐户,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

工资、奖金、津贴等均通过应付工资。应付工资的贷方余额，为应发放而尚未发放的工资。

教学中应注意上述内容的变动引起帐务处理的变化。例如，根据教材图表 3-7 3-8 3-9。

(1)提取现金。 借：现金 7 774.31
贷：银行存款 7 774.31

(2)发放工资。借：应付工资 7 774.31
贷：现金 7 774.31

(3)结转代扣款项。

借：应付工资 581.75
贷：其他应付款 558.80
其他应收款 22.95

(4)工资的分配。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5 247.80
——辅助生产成本 613.00

借：制造费用 450.20

借：管理费用 1 772.06

借：应付福利费 273.00

贷：应付工资 8 356.06

退休人员的工资，医药费用报销时，直接根据有关凭证：

借：管理费用 × × ×

贷：现金 × × ×

第五节，应付福利费的计提

应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工资总额不作任何扣除。

应付福利费的计提，按照职工所在的岗位分别列支。从事生产经营人员的福利费，计入成本，行政管理人员的福利

费,计入管理费用等等,即按教材图表3-10。会计分录为: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734.69
——辅助生产成本	85.82
制造费用	63.03
管理费用	286.31
贷:应付福利费	1 169.85

发生福利费开支事项时:

借:应付福利费	× × ×
贷:现金等	× × ×

工效挂钩企业应付工资的核算,由于取消了专用基金,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列支渠道不变。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新会计制度确立了资本保全的会计核算要求。根据这一要求,在固定资产的核算上有以下重要变动:

1. 企业盘盈或出售固定资产净收入,企业报废、盘亏、毁损固定资产净损失,不再调整有关基金,直接列作营业外收支。

2. 企业提取折旧不再冲减基金,直接列入成本费用。

3. 企业库存材料物资,因国家调整调拨价格而产生的价差,不再增减基金,在经营损益中体现。

4. 企业收回对外投资,与投资时帐面价值的差额,不再调整有关基金,计入投资收益。

5.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其资产评估确认价值与帐面净值的差额,不再调整有关基金,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以上核算要求,对各节内容变动分述如下:

第一节, 国家资产的标准

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目录。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有多种分类标准和方法,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类方法。如按固定资产使用地点分类,便于核算费用归属;按折旧年限分类,便于计算折旧额。但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单独另设一类进行核算。

固定资产的计价,除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改扩建固定资产与教材内容同外,其余按下列方式确定原价:

购入的,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按装成本和缴纳的税金等计价。

自行建造的,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约定价值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按装调试费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按同类设备市价计价。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固定资产增加核算运用的总分类帐户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累计折旧”、“实收资本”、“长期借款”、“银行存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等。

[例 1] 借:固定资产	400 000
贷:实收资本	400 000

[例 2] 借:固定资产	150 000
--------------	---------

贷:长期借款 150 000

[例3]购置不需安装设备,支付有关费用后

借:固定资产 24 300

贷:银行存款 24 300

企业在进行固定资产调拨业务时,无偿调入可视同投资转入,有偿调入视同自行购入。

[例4]上级由其他单位拨来需安装设备一台,该设备拨出单位帐面原价8 000元,原安装成本500元,已提折旧1 600元,现行市价10 000元,评估净值8 000元,调入后支付安装费用600元,已交付使用。

(1)拨入时

借: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 10 000

贷:实收资本 8 000

累计折旧 2 000

(2)发生安装费用

借:在建工程 600

贷:银行存款 600

(3)完工并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生产用固定资产 10 600

贷: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 10 000

在建工程 600

对旧固定资产,企业应根据其尚可使用年限和应提折旧总额($10\,600 - 200 - \text{预计净残值}$)及帐面原值10 600元,计算确定其折旧率,据以计提折旧。

[例5]借:固定资产 12 250

贷:银行存款 9 250

累计折旧 3 000

企业自选购建需安装的固定资产，一律通过“在建工程”帐户核算。

(1) 购入工程物资

借：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贷：银行存款，应付帐款等

(2) 进行安装或建设工程

借：在建工程——××工程

贷：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应付工资(工程人员工资)

产品销售收入(工程领用本企业商品产品)

银行存款(支付工程费用)

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工程负担劳务费用)

长期借款等(工程施工期间负担的工程借款利息

支出)

(3)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按实际发生全部支出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工程如已投产而工程成本尚未结算的，应于投产时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决算成本后，调整暂估入帐价格并调整已提折旧。

第四节，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除目前普遍采用的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外，某些技术进步快的工业企业，经财政部门批准，可采用加速折旧法，具体有二种：

(1) 双倍余额递减法

$$\text{年折旧率} = \frac{2}{\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 12$$

月折旧额 = 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月折旧率

[例]某企业设备一台原价 120 000 元,净残值率 5%,使用年限 5 年,经批准改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根据计算公式

$$\text{第一年折旧率} = \frac{2}{5} \times 100\% = 40\%$$

月折旧率 = 3.33% (第二、第三年折旧率同)

$$\text{月折旧额} = 120\,000 \times 3.33\% = 3\,996 (\text{元})$$

$$\begin{aligned}\text{第二年月折旧额} &= (120\,000 - 3\,996 \times 12) \times 3.33\% \\ &= 2\,399.20 (\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第三年月折旧额} &= (120\,000 - 3\,996 \times 12 - 2\,399.20 \\ &\quad \times 12) \times 3.33\% = 1\,440.48 (\text{元})\end{aligned}$$

采用这种折旧方法,在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最后二年(本例为第四、第五年),将固定资产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净额平均摊销。

第四、五年年折旧额的计算:

$$\begin{aligned}\text{该项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 120\,000 - 12 \times (3\,996 \\ &\quad + 2\,399.2 + 1\,440.48) \\ &= 25\,971.84 (\text{元})\end{aligned}$$

$$\text{该项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 = 120\,000 \times 5\% = 6\,000 (\text{元})$$

$$\begin{aligned}\text{第四、五年平均应提折旧额} &= \frac{25\,971.84 - 6\,000}{2} \\ &= 9\,985.92 (\text{元})\end{aligned}$$

$$\text{第四、五年月折旧额} = 9\,985.92 / 12 = 832.16 (\text{元})$$

(2)年数总和法

$$\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折旧年限} - \text{已使用年数}}{\text{折旧年限} \times (\text{折旧年限} + 1) / 2}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例]仍同上例

$$\text{该设备第一年年折旧率} = \frac{5-0}{5 \times (5+1)/2} \times 100\%$$

$$= \frac{5}{15} \times 100\% = 33.33\%$$

$$\text{月折旧率} = 33.33\% / 12 = 2.78\%$$

$$\text{第一年月折旧额} = 120\,000 \times (1-5\%) \times 2.78\%$$

$$= 3\,169.2(\text{元})$$

$$\text{第二年年折旧率} = \frac{5-1}{5 \times (5+1)/2} \times 100\%$$

$$= \frac{4}{15} \times 100\% = 26.67\%$$

$$\text{月折旧率} = 26.67\% / 12 = 2.22\%$$

$$\text{月折旧额} = 120\,000 \times (1-5\%) \times 2.22\%$$

$$= 2\,530.80$$

第三、四、五年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比照第一、二年的计算方法进行。

新制度取消了原可以补提折旧的有关规定,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设备应照提折旧;半停产状态应足额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的总分类核算,不再冲减固定基金。

借: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贷:累计折旧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大修理

固定资产大修理,不再采用按月计提大修理基金的办法。修理基金较大的,可采取预提或待摊的方法。修理由辅助生产进行的,修理费用在“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帐户核算;另行核算修理费用的,在“在建工程”帐户核算。工程成本